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 年 5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永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江苏天永诚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江苏天永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江苏天永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成立了推荐江苏天永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江苏天永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江苏天永诚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

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3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江苏天永诚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江苏天永诚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苏天永诚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江苏天永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诚有限”，曾用名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天永誠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loho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永诚”）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

公司系于 2023 年 3 月由天永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411.72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8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封装、导热材料以高分子材料为基础材料，产品形态为高性能胶粘剂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4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8.90 万元、31,091.41 万元、22,635.45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9,266.11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7,790.6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0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3 月，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江苏天永诚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2010年6月25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拟选取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为4,058.48万元，大于600万元，符合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其中 2023 年全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6%、88.71%及 83.5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光伏、储能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行业，公司产品面向的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下游领域增长迅猛，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市场份额，而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更多企业参与，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光伏组件厂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发电行业历史上曾经历过多轮周期，行业景气程度与补贴政策关联度较高，且受发电成本和稳定性影响。

基于“碳中和”的全球共识，光伏发电作为最灵活、最具成本优势的清洁能源，行业景气度中长期保持较好增长态势，但不排除阶段性地受行业补贴政策变动、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在发电成本下降、政府补助逐步退坡的进程中，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将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99%、90.46%和 87.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羟基聚硅氧烷、二甲基硅油、碳酸钙，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能将部分原材料波动传导至下游厂商，但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则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

（五）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新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性能优异、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封装、导热材料。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本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可能面对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81%及 49.9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墨西哥、印度、美国等国家。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墨西哥、印度、美国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4,779.78 万元、10,511.02 万元和 11,300.49 万元。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9.39 万元、185.03 万元和 263.6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4.45%和 5.90%，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89 万元、4,895.87 万元和 5,975.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1%、20.12%和 20.85%，存货规模持续增长。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532.37 万元、8,167.06 万元、6,66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26.27%和 29.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赣高企认办〔2023〕1 号《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伟清、陈伟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72%的股份表决权，可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公司未能妥善处理搬迁工作的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政府征收公司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的房屋、土地，并分期支付搬迁补偿款 3,601.17 万元，公司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目前，常州基地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少量生产，产品生产主要由江西天永诚完成，搬迁难度相对较小。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当地政府已书面同意将搬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末，但若公司未能在过渡期内妥善处理搬迁工作，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若触发股权回购条款，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朝希优势仅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江苏天永诚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除股权回购的特殊权利外，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朝希优势约定的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在公司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后中止，待公司完成挂牌后立刻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可执行性。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江苏天永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江苏天永诚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其行业研究咨询机构，以及之后 IPO 过程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江苏天永诚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

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江苏天永诚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天永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